A股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证券代码:02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2015年12月11日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远洋大厦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9楼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8楼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56-01 UOB Plaza 1,Singapore 048624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9楼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二座33楼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2楼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至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摘要及中海集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海集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海集运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集运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中海集运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其他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及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中海集运/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指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太平洋	指	COSCO Pacific Limited(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香港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香港	指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泛亚航运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东南亚	指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广州海运	指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运	指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中海香港	指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香港	指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指	中国远洋、中远集运、中远集运香港、泛亚航运、中远太平洋、中海东南亚及中海香港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指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中远集团、中远香港及中远太平洋
中海港口	指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天津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青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上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广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海南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营口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连云港集运	指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龙口集运	指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集运	指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集运	指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福州集运	指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汕头集运	指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集运	指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防城港集运	指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湛江集运	指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集运	指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集运	指	东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信息	指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浦海航运	指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洋浦冷藏	指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鑫海航运	指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大连万捷	指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港集铁	指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中集深圳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五洲物流	指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五洲航运	指	Universal Shipping (Asia) Company Limited(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	指	China Shipping (Singapore) Petroleum Pte. Ltd.(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34家公司股权	指	(1)中海集运拟向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出售的大连集运100%股权、天津集运100%股权、青岛集运100%股权、上海集运100%股权、厦门集运100%股权、广州集运100%股权、深圳集运100%股权、海南集运100%股权、营口集运10%股权、秦皇岛集运10%股权、连云港集运10%股权、龙口集运10%股权、浙江集运45%股权、江苏集运45%股权、泉州集运10%股权、福州集运10%股权、汕头集运10%股权、中山集运10%股权、防城港集运10%股权、湛江集运10%股权、江门集运10%股权、东莞集运10%股权、大连信息100%股权、洋浦冷藏100%股权、浦海航运98.2%股权、大连万捷50%股权、锦州集铁45%股权、鞍钢汽运20.07%股权,向中远集运出售的鑫海航运51%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鑫海航运9%股权;(2)中海集运香港拟向中远集运出售的中集深圳代理100%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的五洲航运100%股权和深圳五洲物流100%股权,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的中集香港代理100%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新加坡石油91%股权。
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34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拟出售资产/拟出售标的资产	指	34家公司股权及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港口49%股权。
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中国远洋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
佛罗伦	指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佛罗伦货箱服务有限公司)
中远财务	指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ong Honour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	指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财务	指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盛	指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租赁	指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中海投资	指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绿舟	指	China Shipping Nauticgreen HoldingsCompany Limited(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海宁保险	指	Hele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17.53%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中海绿舟100%股权、海宁保险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
拟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	指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投资100%股权、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租赁100%股权、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100%股权、中远香港持有的Long Honour100%股权、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及中海集运拟通过增资取得的中远财务17.53%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
标的公司	指	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上海集运、厦门集运、广州集运、深圳集运、海南集运、营口集运、秦皇岛集运、连云港集运、龙口集运、浙江集运、江苏集运、泉州集运、福州集运、汕头集运、中山集运、防城港集运、湛江集运、江门集运、东莞集运、大连信息、洋浦冷藏、中集深圳代理、浦海航运、深圳五洲物流、大连万捷、锦州集铁、鞍钢汽运、中海港口、五洲航运、鑫海航运、中集香港代理、新加坡石油、中海投资、中海租赁、中海财务、东方国际、中海绿舟、海宁保险、Long Honour、佛罗伦、渤海银行、中远财务。
下属子公司	指	所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34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2)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17.53%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中海绿舟100%股权、海宁保险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就Long Honour而言,为2015年10月31日,就其他标的资产而言,为2015年9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海集运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5]1463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
A股股票/A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股股票/H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金公司、国泰君安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天职、瑞华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麦肯锡	指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重组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词汇释义		
TEU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通常指20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相当于一个20英尺长、8英尺6英寸高和8英尺宽的集装箱(1英尺=0.3084米,1英寸=2.54厘米)
班轮	指	定期挂靠固定港口的船舶
船舶租赁	指	以固定价格于指定期间或指定航程提供的船舶出租或租赁服务
期租	指	一种船舶租赁方式,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
堆场	指	用于堆存集装箱的场所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物流	指	把整条供应链视为一个综合而系统的单一过程,包括由原料供应至制成品分发。构成供应链的所有功能一律由单一实体管理,而并不是由各个实体分别管理
德鲁里	指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td.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34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二)重大资产购买

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13.67%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17.53%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东方国际100%股权、中海绿舟100%股权、海宁保险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100%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不过,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上述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影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中远集团、中远香港、中远太平洋、中海东南亚及中海香港的相关承诺的履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中国远洋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准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重组正在商议中,目前尚未落实。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中海集运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东南亚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组中海集运购买中海投资100%股权、中海租赁100%股权、中海财务40%股权、东方国际100%股权、中海绿舟100%股权及海宁保险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海集运出售鑫海航运9%股权及中海集运香港出售新加坡石油9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中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245.2亿元,占中海集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67.7%,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372.0亿元,占中海集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49.5%,且超过5,000万元,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海集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收购和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支付或收取,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出售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和少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被评估企业/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增值率、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
1	中海港口	647,279.73	资产基础法	763,245.53	17.92%	49.00%	373,990.31
2	大连集运等22家代理	38,858.20	资产基础法	46,640.24	20.03%	–	37,554.77
2-1	大连集运	2,710.81	资产基础法	3,626.84	33.79%	100.00%	3,626.84
2-2	天津集运	1,694.06	资产基础法	3,603.13	112.69%	100.00%	3,603.13
2-3	青岛集运	2,612.53	资产基础法	2,024.20	-22.52%	100.00%	2,024.20
2-4	上海集运	14,213.98	资产基础法	14,756.10	3.81%	100.00%	14,756.10
2-5	厦门集运	1,832.90	资产基础法	2,351.40	28.29%	100.00%	2,351.40
2-6	广州集运	-990.74	资产基础法	2,744.75	377.04%	100.00%	2,744.75
2-7	深圳集运	3,839.32	资产基础法	3,858.39	0.50%	100.00%	3,858.39
2-8	海南集运	1,811.34	资产基础法	2,334.47	28.88%	100.00%	2,334.47
2-9	营口集运	1,926.66	资产基础法	2,022.12	4.95%	10.00%	202.21
2-10	秦皇岛集运	449.12	资产基础法	449.07	-0.01%	10.00%	44.91
2-11	连云港集运	-190.19	资产基础法	-169.68	10.78%	10.00%	0.00
2-12	龙口集运	100.29	资产基础法	100.80	0.51%	10.00%	10.08
2-13	浙江集运	2,307.37	资产基础法	2,377.87	3.06%	45.00%	1,070.04
2-14	江苏集运	778.85	资产基础法	777.59	-0.16%	45.00%	349.92
2-15	泉州集运	604.60	资产基础法	607.92	0.55%	10.00%	60.79
2-16	福州集运	670.15	资产基础法	671.07	0.14%	10.00%	67.11
2-17	汕头集运	1,410.13	资产基础法	1,410.70	0.04%	10.00%	141.07
2-18	中山集运	275.33	资产基础法	281.79	2.35%	10.00%	28.18
2-19	防城港集运	1,202.48	资产基础法	1,203.38	0.08%	10.00%	120.34
2-20	湛江集运	977.57	资产基础法	978.66	0.11%	10.00%	97.87
2-21	江门集运	314.61	资产基础法	314.60	0.00%	10.00%	31.46
2-22	东莞集运	307.03	资产基础法	315.07	2.62%	10.00%	31.51
3	大连信息	485.63	资产基础法	487.26	0.34%	100.00%	487.26
4	浦海航运	48,784.39	资产基础法	36,713.84	-24.74%	98.20%	36,052.98
5	鑫海航运	13,909.50	资产基础法	13,928.62	0.14%	60.00%	8,357.18
6	洋浦冷藏	1,212.94	资产基础法	1,968.68	62.31%	100.00%	1,968.68
7	大连万捷	6,885.50	资产基础法	10,492.81	52.39%	50.00%	5,246.40
8	锦州集铁	511.70	资产基础法	518.13	1.26%	45.00%	233.15
9	鞍钢汽运	27,217.70	资产基础法	34,997.99	28.59%	20.07%	7,024.10
10	中集香港代理	3,505.83	资产基础法	3,567.06	1.75%	100.00%	3,567.06
11	中集深圳代理	1,497.47	资产基础法	1,517.41	1.33%	100.00%	1,517.41
12	五洲航运	11,770.17	资产基础法	12,429.13	5.60%	100.00%	12,429.13
13	深圳五洲物流	849.95	资产基础法	905.16	6.50%	100.00%	905.16
14	新加坡石油	3,357.44	资产基础法	3,373.35	0.47%	91.00%	3,069.75
	拟出售资产合计	806,126.15		930,785.21	15.46%	–	492,403.34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除Long Honour外的拟购买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Long Honour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和少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被评估企业/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增值率、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	交易价格
1	佛罗伦	740,034.74	市场法	778,448.33	5.19%	100.00%	778,448.33
2	东方国际	288,243.46	市场法	296,922.75	3.01%	100.00%	296,922.75
3	中海租赁	156,678.75	市场法	199,560.70	27.37%	100.00%	199,560.70
4	中海绿舟	143,934.99	资产基础法	151,846.99	5.50%	100.00%	151,846.99
5	中海投资	265,349.04	资产基础法	345,845.49	30.34%	100.00%	345,845.49
6	Long Honour	27,133.13	资产基础法	277,097.26	921.25%	100.00%	277,097.26
7	中远集团持有渤海银行的股权	197,531.50	市场法	544,804.80	175.81%	100.00%	544,804.80
8	中海财务	112,334.39	市场法	127,746.67	13.72%	40.00%	51,098.66
9	中远财务	254,191.90	市场法	289,067.03	13.72%	17.53%	61,426.74
10	海宁保险	2,208.70	市场法	18,122.57	720.51%	100.00%	18,122.57
	合计	2,187,640.60		3,029,462.59			2,725,174.29

注:根据交易协议,收购佛罗伦另需支付2.85亿美金应付股东款项,收购Long Honour另需支付741,255.94万元应付股东款项和877,543,120.24港元中集集团增发贷款。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均以现金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下转B27版)

证券简称:601866 证券代码: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关于拟继续增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价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中国海运(包括其下属公司)自2015年7月9日以来(包括2015年7月9日)已增持中海集运14,171,501股A股股份。中国海运(包括其下属公司)计划在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算)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继续增持中海集运A股及H股股份,且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海集运已发行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海集运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海运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57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于2015年12月11日就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交易对方介绍

中国远洋,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有效期至2016.06.30);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2017.06.25);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有效期至2017.04.04);一般经营项目:在天津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码头投资;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

二、协议内容介绍

1、服务内容

本公司(含附属公司,下同)向中国远洋(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出租船舶及集装箱。本协议所述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2、租赁方式

就船舶而言,具体的租赁服务方式按如下原则协商确定:

(1)本公司的自有船舶:原则上采取期租的方式,8000TEU(含)及以上船舶采用5年固定期限和5年双方行使选择权期租;8000TEU(不含)以下船舶采用5年固定期限;

(2)本公司的期租进船舶:本公司尽力争取提前退租,并在尽力争取获得原船东同意的情况下,由原船东将船舶转直接租赁给中国远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应与原期租协议一致。若原船东不同意直接将船舶租赁给中国远洋,本公司应尽力争取获得原船东同意将船舶转租给中国远洋,转租协议主要内容应与原期租协议一致。在租船期限届满后,由中国远洋通过本公司将船舶归还原船东;

(3)本公司的期租出船舶:在与第三方的租约期满后,如本公司与原船东的租船协议同时届满,则由本公司将船舶归还船东;如原租约并未同时届满,则按期租进船舶方式实施;对于自有船舶,在与第三方的租约期满后,按照自有船舶方式实施;

(4)自有在造船:交船后按照自有船舶实施。

就集装箱而言,具体的租赁服务方式按如下原则协商确定:

(1)本公司的自有集装箱:按照箱龄协商确定租赁期限;对于2004年及2005年订造的集装箱,在集装箱折旧年限到期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本公司的第三方租进集装箱:在尽力争取获得箱东同意的情况下,由中国远洋直接与原箱东签订租箱协议,履行原租约的权利及义务直至租箱期限届满。

3、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远洋及其附属公司出租船舶、集装箱资产的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航运咨询公司,由其依据过往三年的船舶及集装箱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4、协议有效期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三、预计租金水平

2016、2017、2018年预计中国远洋向中海集运支付的船舶租赁费用上限分别为9.45亿美元、10.13亿美元、11.07亿美元,集装箱租赁费用上限分别为1.70亿美元、1.88亿美元、1.65亿美元。

四、本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受运力供需失衡影响,总体仍呈现低迷态势,本公司积极调整了经营战略,暂停部分运力利用率较低的航线,并将释放出来的多余运力向第三方提供期租可赚取稳定的租赁收入。同时,相比集装箱班轮业务,船舶租赁业务受全球集装箱货运市场的季节性及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相对长期的船舶租赁合同能够保障稳定的现金流。

凭借(1)本公司自有的船队和集装箱;(2)本公司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的